**2016级设计学大类招收本科生选择专业办法**

2018年7月26日

第一条 实行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，落实我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。为规范机电工程学院设计学类所招收本科生的专业方向选择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计学类包含数字媒体技术、数字媒体艺术2个专业。本科生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二学年夏季学期。具体分流原则见第三、四条。

第三条 在满足培养方案执行计划中对高考类型为文史类、理工类学生选课要求前提下，且各专业选择人数不超过专业师资、实践教学设施、辅助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比上限（一般为各专业不超过30人）的条件下，大类内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兴趣，填写专业选择志愿并签署志愿选择承诺书。

第四条 当专业选择人数超过教学资源配比时，学生按第一、二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8：2进行排序，大类内跨专业填报志愿（高考类型为文史的学生选择数字媒体技术专业，或高考类型为理工的学生选择数字媒体艺术专业）的学生排序在非跨专业填报志愿的学生之后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按第一志愿专业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第五条 专业分流流程：

（一）学生选择分流专业前，向学生进行专业宣讲，做好学生动员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学生填报志愿，根据选专业办法完成分流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进行公示，如学生对公示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材料，由学院核实、处理。

第六条 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等其它相关政策，均遵守学校本科生院大类内专业选择管理办法规章执行。

第七条 附则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学院授权媒体技术与艺术系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